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照明和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道路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7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照明和市政设施事
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照明和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道路养护材料采购

项目 A 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照明和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道路养护材料采购项目A包（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7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照明和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道路养护材料采购项目A包（二次）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4358850.00元

最高限价：43588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照明和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道路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4358850.00	4358850.00

5.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为了满足管辖范围内道路的日常养护及抢险工作需求，需要采购养护材料。采购内容包含沥青混凝土AC-10C、沥青混凝土AC-13C（具体要求详见货物需求及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供货期限：一年；

（4）供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24小时，防汛紧急时4小时内供货）；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4.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加密上传。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

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照明和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北段 10 号

联系人：陈军

联系方式：0371-63848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联系人：狄小龙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狄先生

电 话：0371-632880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照明和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北段10号 联系人：陈军 联系方式：0371-638484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联系人：狄小龙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照明和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道路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了满足管辖范围内道路的日常养护及抢险工作需求，需要采购养护材料。采购内容包含沥青混凝土 AC-10C、沥青混凝土 AC-13C，（具体要求详见货物需求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3	供货期限	一年
1.3.4	供货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防汛紧急时 4 小时内供货）
1.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答疑或补充文件（如有）。
2.2.1	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指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履约期间内按约定进行供货，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									
10.3	招标最高限价	<p>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4358850.00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单价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沥青混凝土 AC-10C</td> <td>600 元/吨</td> </tr> <tr> <td>2</td> <td>沥青混凝土 AC-13C</td> <td>585 元/吨</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限价	1	沥青混凝土 AC-10C	600 元/吨	2	沥青混凝土 AC-13C	585 元/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限价									
1	沥青混凝土 AC-10C	600 元/吨									
2	沥青混凝土 AC-13C	585 元/吨									

10.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货物分项报价×估算量，本项目结算价为货物分项报价×实际供应量。</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原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用、服务费用、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p>
10.4	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10.5		<p>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投标人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p> <p>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2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3.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5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4、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10.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1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8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次项目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承诺函

- 二、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对货物进行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货物的原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用、服务费用、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供货地点、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供货期限、供货地点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3）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 （4）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相关内容。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对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50 分；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	投标报价 (30 分)	1、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所投产品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及性能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服务方案 (45 分)	1. 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5 分）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

			<p>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根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各项制度、考核机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p> <p>机构设置不齐全，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人员配置（5 分）</p> <p>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等内容，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全、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供货保障方案（5 分）</p> <p>具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全、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 分）</p> <p>具有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 安全保障措施（5 分） 具有详细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具体、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周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措施不详细，不周全、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7. 运输方案（5 分） 具有详细的运输方案，确保按时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周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方案措施不详细、不周全、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8. 应急方案（5 分） 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9.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5 分） 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p>

			<p>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p>措施不详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4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不完全的业绩不得分。</p>
		<p>产品节能 环保 (4 分)</p>	<p>1. 节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2. 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2 分)	<p>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 分) 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供货过程中确保货物准时、安全送达的承诺 (3 分) 服务期内，有充足备货，并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供货到位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 (3 分)</p>

			<p>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意外，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承诺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p> <p>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p> <p>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p> <p>措施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故障响应计划（3 分）</p> <p>故障响应计划、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准备和保障措施等，根据计划的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计划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p> <p>计划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5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6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7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投标综合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部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货物。

货物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供货期限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采购费、包装费、装卸费及按行业标准的检验、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投的型号规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产品质量。

三、供货地点及方式：一年，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防汛紧急时 4 小时内供货）；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失、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七、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方式：每个季度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履约期间内按约定进行供货，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

4、在乙方交货，货物验收后甲方须一次性付清一季度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法完成当批次供货的，需支付当批次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九、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应予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甲方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定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乙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法律诉讼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基本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管辖范围内道路的日常养护及抢险工作需求，需采购养护材料，采购沥青混凝土。本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供货期

供货期限：一年

供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24小时，防汛紧急时4小时内供货）；

三、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履约期间内按约定进行供货，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

四、材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充足备货，并按照需求及时供货到位。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固定生产场地，沥青混凝土具有有效的检测报告。
3. 根据采购人要求每次提供材料的质量合格，符合行业质量要求。严格按采购人下达供货量供货。

采购人在货物达到后，组织专业人员对此次货物进行验收。

五、材料明细表及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核心产品：沥青混凝土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沥青混凝土 AC-10C	吨	1600
2	沥青混凝土 AC-13C	吨	5810

注：本表中数量为估算量，具体量按实际供应量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承诺函
- 二、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
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 _____；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文件所显示内容为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6、我方相信贵方的中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7、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9、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应包含原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用、服务费用、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本表只填报总价，各有关分项报价在有关附表中进行详细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其中	生产工人	
					技术工人	
单位概况						
主要产品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委托期限：_____。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财务状况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其他证明材料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资料：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2.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后附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